

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 遠距教學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4 日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點 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配合教育部政策，迎合數位時代之講師授課而推行遠距教學，特訂定「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 遠距教學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遠距教學，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，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
遠距教學包含同步遠距教學及非同步遠距教學。
一、同步遠距教學：指該課程主要採網路視訊系統授課，指講師與學員在同一時間點互動教學。
二、非同步遠距教學：指該課程主要採影音平台、社群媒體、數位學習平台等非網路視訊系統方式授課，指預錄影片，經剪輯後於課程時間播放。
- 第三點 遠距教學課程時數為該學期向本校申請開課之時數，該時數規劃包含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及其他學習活動，且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為之。
以課程授課週次為 18 週，學分數為 2 為例，總授課時數為 36 小時，亦即至少應有 18 小時以上之課程教材，其他 18 小時採用社群媒體上之議題討論、線上評量、作品等，可依教師授課需求規劃執行。
- 第四點 學期中採遠距教學補課之班級，須取得已繳費學員八成以上同意後始得行之。課程採同步遠距教學或非同步遠距教學，由講師視課程需求及師生共同討論決議之。
- 第五點 遠距教學班級之學員如未參與課程，該堂課視為曠課，不得以此要求退學分費。曠課達 1/3 以上者，將不得申請學分證書。
- 第六點 前三點所列事項，講師須周知學員並達成協議，向本校提出遠距教學申請與教學綱要並獲核准後，始得實施遠距教學。
- 第七點 講師須於每學期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供遠距教學紀錄(視訊影片、影音平台連結…等)予本校。
- 第八點 以上實施要點未符合者，將不予計入學期課程時數。
- 第九點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本校公告後實施，本校並保有變更要點內容之權力。